

新北市立圖書館 108 年悅讀一夏暑期推廣活動

【小小吸墨鬼輕鬆 Fun 暑假 - 樂讀推廣大使比賽】決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辦法：

(一) 樂讀推廣大使比賽類：

1. 參賽對象：

A. 說明：可以說故事、演講、朗讀或其他方式進行，其目的在於，選擇各年級組[主題]相關圖書，在閱讀理解後，把你閱讀過的好書想方設法推廣給大家，讓評審與大眾因你的樂讀推廣感到有興趣進而閱讀此書。

B. 國小分組：

a. 低年級組(1、2年級)：以『快樂與分享』相關為主題，舉例圖書《黃色水桶》：現代家庭獨生子女多，父母總希望孩子能學會分享，可在孩子的心中，面對自己喜歡的玩具，當然想「占為己有」，從閱讀中讓孩子體會，所謂「擁有」不一定要讓心愛的水桶時時刻刻放在身邊，隨著書中的情節認識自己內在情緒後，更進一層體會內在情緒的多層次。

b. 中年級組(3、4年級)：以『理解友誼』相關為主題，舉例圖書《蛇與蜥蜴不吵不相識》：在學校與好朋友爭吵嗎？吵架之後怎麼合好？還算不算是好朋友？蛇與蜥蜴兩個完全不同的物種如何調整自己與好朋友達成平衡，孩子能在書中透過幽默的情節體會其方法，而非指令式傳遞說教「真正的友誼應該...如何如何」。

c. 高年級組(5、6年級)：以『認識自己』相關主題，舉例圖書《夏之庭》：這本書談的是青少年與老人相處互動的小說！「閱讀」就是從別人的故事中，豐富自己的閱歷，利用優質的文學作品補強支離破碎課文的不足，因為要參加比賽而有機會好好思考一本好書所引發的議題，多少可以彌補孩子人生經驗的不足，期待每個孩子讀出不一樣的自己。

2. 參賽規則：

A. 比賽語言：國語、台語均可。

B.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任，以得分高低決定名次序位，並得視實際參賽人數酌予調整決賽獎勵名額。

C. 評分規則：道具與裝扮不列入評分標準，穿著整齊大方得宜即可，評分重點著重於「樂讀」一事，鼓勵學童們將此樂趣傳達給他人，首先必須熟讀文本，精度情節，整理出故事結果，體會出故事人物的心情，轉述出在其過程中的個人體會，進而推敲出作者創作的內涵，最後找到故事的高潮點推銷此書給未曾閱讀之人，讓閱讀成為好事，可以與人分享並樂在其中。

D. 評分標準：

- a. 傳敘述能力：35% (能清楚描述出自選書籍的精彩情節、能傳達讀後心得與感想等)
- b. 聲音表情：30% (評分重點不強調字正腔圓，發音標準與否。著重與個人在台上的故事渲染力、聲音表情等)
- c. 推廣表現：20% (表現形式不拘，鼓勵任何趣味、創意、肢體語言等方式表達，其最終目的是推薦出自己閱讀後的好書能吸引更多來翻閱)
- d. 個人魅力、台風儀態：15% (參賽者能否吸引評審進入參賽者欲推廣的書籍內容中)

E. 時間限制：

- a. 每人為 3 至 5 分鐘。
- b. 若自備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若違反規定或影響決賽流程，酌扣「總分」1 分。
- c. 上場時依開口出聲為基準開始計時，計時方式以 3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5 分鐘按第 2 次，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為長鈴)，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F. 決賽順序：

- a. 獲決賽資格者，需 108 年 10 月 12 日當日出席參賽並於 9 點前向主辦單位繳交 200 字以內之決賽內容大綱，始得參加抽籤。
- b. 若經唱名三次，未參加抽籤或未出場比賽者，以自動棄權論。
- c. 依比賽前抽籤序號，唱名上場比賽。
- d. 比賽總分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為：(一) 傳敘述能力、(二) 聲音表情、(三) 推廣表現、(四) 台風儀態，若仍相同則由評審現場決定。

G. 其他說明：

- a. 參賽者作品應未曾發表或得獎，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需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參賽者未符合參賽資格亦同。
- b. 決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比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
- c. 除主辦單位外，不得在場錄音、錄影或其他攝影行為。
- d.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公布之。

(二) 各組創作比賽，得給予獎學金及獎狀一紙以茲鼓勵。

獎學金					
類別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繪畫	幼兒	1,200	1,000	800	500 (5名)
樂讀推廣大使	國小(低年級)	6,000	3,000 (2名)	2,000 (2名)	500 (最高15名)
	國小(中年級)	6,000	3,000 (2名)	2,000 (2名)	500 (最高15名)
	國小(高年級)	6,000	3,000 (2名)	2,000 (2名)	500 (最高15名)
閱讀心得	國中	2,000	1,600	1,400	500 (5名)
	高中	3,000	2,500	2,000	500 (5名)

- (三) 決賽名次將於10月14日(一)於新北市立圖書館公布整體活動頒獎典禮日期待確認後個別通知得獎者。
- (四) 參賽者作品著作權仍歸屬作者，惟報名參加本活動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推廣、宣導及資源分享等目的，得使用參賽者初審及決賽內容大綱、活動錄影錄音、繪畫、閱讀心得創作及相片，於需要時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行為，且不另支稿酬。
- (五) 所有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底稿，主辦單位均不退還。